

114-2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，如下列說明：

家庭年所得計算年度及認列對象：

依據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計算，由財政資訊中心進行查調。

(例如:114 學年度，查調所得年度即為113 年度，即當期114 學年度-2。)

1. 未婚之學生：
 - (1)未成年：學生本人+父母親(或法定代理人)。
 - (2)已成年：學生本人+父母親。
2. 已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+配偶。
3. 已離婚或配偶死亡之學生：計算學生本人。

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：

甲類（家庭年所得120 萬元以下）：申貸學生可申貸(免付利息)

乙類（家庭年所得超過120 萬元至148 萬元以下）：

申貸學生另有1 名以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免付利息)

丙類（家庭年所得超過148 萬元）：

申貸學生另有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自付全息)

乙、丙類，必須繳交的證明文件資料：

申貸學生的兄弟姊妹或本人之子女的全戶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18歲以上需附在學證明。

★★有關「在學證明」之說明：

1. 【已成年，在學就讀之兄弟姊妹及子女，才需繳交在學證明】

【未成年，不需繳交在學證明，只需交全戶戶籍資料】

2. (1)在學證明需向所就讀的學校申請。

(2)或是學生證正反面影印(印A4 在同一頁)，須有當學期114-2 註冊章。

★備註：

1. 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就學貸款，需至出納組補繳註冊費。

2. 對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有疑問者，可至國稅局查詢，需帶身分證件及印章。

※請參閱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課外活動指導組/就學貸款網頁專區：

<https://c009.mhchcm.edu.tw/p/412-1009-681.php?Lang=zh-tw>

※《如用郵寄請以掛號方式，寄至：敏惠醫專 課指組-就學貸款 收》

※如有疑問者，請洽詢學務處課指組老師（鳳和大樓一樓）電話：(06)6226111 分機357

貴子弟_____，就讀本校_____，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，經學校將資料送至財稅中心審核後，您的家庭年收入屬於___類，即全家庭年收入___萬以上，若欲辦理資格，需有2位以上子女，需繳交戶籍謄本(三月內)或戶口名簿，18歲以上需附在學證明；若無2位以上子女則不可申貸，本校將為您註銷，但貴子弟需補繳學雜費差額，事關學生及學校權益問題，請您審慎考慮後勾選。

家庭年所得	家庭中已成年(須就學)或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
甲類: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乙類 120萬元至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丙類:超過 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繼續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知悉台灣銀行將於註冊日起算利息

不辦理就學貸款或資格不符，將於學期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學雜費

對於上開通知，為方便學校業務人員作業有所依憑，特填寫此通知書回條，並請於一週內由貴子弟將回條繳回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請撕開將回條交回課指組-----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之家長通知書

本表及繳交證明文件須於
115.03.24(二)前交回課指組

貴子弟_____，就讀本校_____，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，經學校將資料送至財稅中心審核後，您的家庭年收入屬於___類，即全家庭年收入___萬以上，若欲辦理資格，需有2位以上子女，需繳交戶籍謄本(三月內)或戶口名簿，18歲以上需附在學證明；若無2位以上子女則不可申貸，本校將為您註銷，但貴子弟需補繳學雜費差額，事關學生及學校權益問題，請您審慎考慮後勾選。

家庭年所得	家庭中已成年(須就學)或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
甲類: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乙類 120萬元至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丙類:超過 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繼續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知悉台灣銀行將於註冊日起算利息

不辦理就學貸款或資格不符，將於學期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學雜費

對於上開通知，為方便學校業務人員作業有所依憑，特填寫此通知書回條，並請於一週內由貴子弟將回條繳回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